

# 催告书

案件编号:440700202200077

粤江交催[ 2022 ]00219 号

阳春市嘉雄货运部。经营者为司徒嘉雄。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擅自改装的粤QY7075/粤QD787挂重型货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

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（5000元）的决
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江交罚[2022]00159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

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缴交罚款本金伍仟元整，加处罚款伍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：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：241035009908003

4. 履行要求：/

5. 其他事项：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.....代履行。

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.....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第一联：存档联



2024

06 月 26 日